**办理机动车报废业务告知单**

**车牌号 （车主） 自编号：**

非常感谢您选择嘉兴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办理机动车报废业务，我公司将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了保证机动车所有人及我公司的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以下条款：

一、确保办理报废的机动车及相关证件来源合法，真实有效，确认办理报废的车辆不存在任何经济法律等纠纷；

二、报废车辆与车管部门登记的车辆信息相符，车辆识别代码号（车架号）须与交警车管部门登记的车辆底档信息相符），不存在挖补、黏贴、焊接、涂改等情况。

三、如您的报废车辆有委托、抵押、查封、事故未处理、被盗抢、法院查封、身份证号或名称不符、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营业执照的名称或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不符、车主已死亡未办理继承等按《机动车登记规定》要求不能办理机动车报废注销业务，请您自行解决后，再办理车辆报废注销；报废机动车需申请“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补贴资金，请您先咨询相关部门确认后再办理报废手续，本公司对报废车辆是否符合补贴条件无审核权限，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报废车辆进厂后，请车主取走与车无关的物品，车辆我公司视为报废品，会存在不同程度的车辆损伤。如因车辆所有人的原因出现退车的情形，车辆所受的损伤及个人物品丢失本公司恕不负责。

五、关于强制报废将取消老旧车、黄标车更新补贴及号牌置换保留原号牌资格的告知。

六、关于车辆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以及动力蓄电池、尾气催化装置不齐全的，车主应当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其中，车架（或车身）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不予注销车籍、公司不开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告知。

七、报废机动车解体并完成注销登记后，公司将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车主凭《告知单》领取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报废机动车注销证明》的告知。

**注：**2019年5月1日起进厂或存在上述第三项情况的问题车辆，我中心不能确保车管所出具报废车辆注销证明。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明确指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机动车牌证作废的情形有：

（1）达到使用年限（其中，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无使用年限限制。小微型、中型、大型出租载客汽车使用年限分别为8年、10年、12年，租赁载客汽车15年）；

（2）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3）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4）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条款，已完全清楚了解告知单的全部事项。**

**车主或经办人确认（盖章、签字）**

 **20 年 月 日**